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拒繳476張罰單 房子被查封過不了戶 買受人代繳清償

本分署為貫徹公權力，維護路權正義，並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，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其中設籍臺北市的陳姓民眾（下稱義務人）因闖紅燈、超速、違規停車、未繳過路費多次違規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高達476張罰單，此外更滯納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、健保費等，累計滯欠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餘元，經本分署查封其所有之房屋後，該屋之買受人旋於今（13）日到場代義務人繳清全部欠款。

經查該義務人為年約50餘歲之男性，自108年至110年間因闖紅燈、超速、違規停車、未繳過路費等交通違規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476張罰單，並於109年4月間陸續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此外，該義務人同時滯納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、健保費等，全部案件之滯納金額多達47萬餘元。本分署受理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名下有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區的房屋，惟義務人以近年其父親中風住院、妻子罹癌化療、母親突發往生離世，無力處理欠款，且該房屋由長期臥床之父親居住為由，請求分期繳納並暫緩執行該房屋，案經本分署查

明上情並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准予分期繳納。惟本分署嗣查知義務人竟欲將該房屋出售，疑有脫產之情形，爰於該屋完成移轉過戶前，函請地政機關辦竣查封登記。因該屋刻正辦理都更已完成送件，買受人為使都更程序得繼續辦理，爰於今日到場代義務人繳清全部欠款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行車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害人害己，萬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買受人洽談代繳事宜

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		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	
帳號 AC NO	行別 科目 編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	活期存款
戶名 ACCOUNT NAME	存入金額 AMOUNT	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收付註記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	476874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戶本人存入	備註 REMARK	本欄請靠右填寫	
戶名:			
40688749	摘要	金額	\$476,874.00
戶名: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302專戶	臺灣土地銀行 憑單分存	金額	\$0.00
日期: 111.01.13 起算起算日: 0111.01.13	日期: 111.1.13	金額	\$0.00
存繳資料: 0 現股	存款人備註		

附單據 張 0

2022.01.13 11:14

繳款資料